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622號

原告 周文清
被告 力烜冷凍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幸寓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之請求權為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，且本件被告公司設立地址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妤